

# 招标申请函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学前教育综合提升工程（三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（穗海发改投批【2024】9号）批准，我单位实施的学前教育综合提升工程（三期）的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，具备招标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本项目的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

专此函达。

